澎湖縣七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單身宿舍使用辦法

1. 本校教師單身宿舍(下稱本宿舍)共計十三間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後，就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住宿需求辦理抽籤事宜(同一學年度以到職日為準)，宿舍空間正式老師有優先入住權，後續學期中如有異動亦以抽籤為之。如違反本辦法，經勸導商議無效後即喪失宿舍住宿使用權。

新進老師是否重新抽籤

* 1. 是
  2. 原住宿教師依照到職日期享有優先選擇剩餘空房間之權利。

1. 本宿舍為單身宿舍；另同意三等親以內之眷屬短暫留宿。如遇有特殊情形，請事先告知總務主任，呈報校長同意後為之，並告知住宿老師，其餘一律拒絕校外人士借(留)宿。
2. 本宿舍採使用者付費制，於**每學期初**收取宿舍基本管理維護費用，每房新臺幣**壹仟伍佰元整**，作為平日小額修繕與水電等設備添購用。如因個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(害)，所需費用由當事人負責。
3. 冷氣機使用前，請注意宿舍室外的**冷氣機保護套**是否取下，避免過度悶熱而燒壞；冬季或寒暑假等長時間不使用時，亦應將其保護套蓋上。冷氣機與電視機之**遙控器電池**亦請拆卸，以延長遙控器使用壽命。
4. 熱水器如有使用問題，請逕洽總務主任、工友或校長。
5. 本宿舍或房內設備如有使用上之問題且急需處理者，可逕向工友或總務主任反映，必將盡力協助處理；若力有未逮之處，將呈報校長卓裁或視情況召開會議討論，以滿足最基本需求為原則。
6. 公共區域及房門通道請勿堆置垃圾或私人物品，由總務處統一安排輪流清潔者，請依指定時間完成，並請發揮互助精神與公德心共同維護下列項目：
   1. 冰 箱：請依分區分格擺放與定期清理，嚴禁任意占用他人或公共使用空間，總務處得限期要求清理改善之。
   2. 廚 房：包含地面、餐桌、流理臺、洗滌槽、瓦斯爐、排油煙機、電鍋、微波爐、烘碗機等之善後清潔，高耗電器具使用完畢，務必拔掉電源插頭。
   3. 洗衣機：注意洗濯時段與清理洗滌後所產生的棉渣收集袋與濾網。
   4. 晾衣區：擺放容量與區位。
7. 本宿舍電費分為**公共電費分攤**與各房**獨立電費**，出納會定期進行費用收取；教師離職時會再結清一次，屆時請回報所在房號之電表度數。
8. 注意保管個人**鑰匙（含辦公室鑰匙）**，並於離職**時繳回**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相關處理費用由當事人負擔，如遇房門反鎖，請總務主任或校長協助處理。
9. 並將房間恢復原狀，由總務主任檢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離宿(校)。
10. 本宿舍位於校園範圍內，依規定為禁菸區，室內與室外皆**不得抽菸**。
11. **嚴禁任意搬動各房內之既有設備至他房或公共空間，**例如桌、椅、床、衣櫃、置物櫃、床頭櫃、電視機、遙控器、除溼機，以利財產點清與汰舊，此外，以上物品若有損壞之情形，請告知宿舍管理員，非以上物品，若教師有更新或購買需求，需自行添購。
12. **本校總務主任負宿舍硬體修繕與維護之責，宿舍總管理員為校長**，若有本辦法未提及之相關宿舍規範與事項，由宿舍總管理員進行決策。
13. 寵物以不影響宿舍整潔及噪音的前提下可入住宿舍，且寵物在公共空間不落地，且不得使用公共洗衣機，如經總務主任提醒三次以上未改善，飼主需於一星期內退宿。

(本次參與澎湖縣七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宿舍會議所有住宿人員皆視為已同意上述事項之規定。)